

河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一年期）

甲方（业主方）：河源市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90007356798H

乙方（设计方）：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7ET1EB2P

第一条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原则，建立政府项目长期合作关系。甲方依托公共管理职能和项目资源，乙方发挥专业技术、运营服务等优势，共同推进相关领域政府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1年，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7年3月18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合作内容：一年内甲方单位委托乙方进行的工程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服务要求：（1）根据甲方得要求，对工程设计服务需求，进行方案图，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2）根据图纸会审情况，完成改进后的方案图，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3）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变更；（4）配合进行设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年度费用总额约定：年内所有设计服务的总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59,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含税费），最终结算总费用按实际委托项目结算。
2. 费用超出处理：若服务期限内，所有设计项目累计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 59,000 元上限，双方应在超出金额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明确超出部分的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其他相关事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付款标准及方式

1. 经财政预算评审的项目，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依据，单项项目设计服务费用为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中设计服务费用的 95%（含税费）。

2. 未经财审的项目，参考以下工程设计服务付费标准：

费用名称		费用参考价 (最高限价)	备注
设计费	建筑工程	通用建筑：①≤2000 万元内，按建安费 2%；②≤1 亿元内，按建安费 1.8%；③>1 亿元，按建安费 1.5%。 特殊功能建筑：按建安费≤2.8%。	设计费用以评审报告为准，设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
	市政工程	①≤3000 万元，按建安费 1.8%；②>3000 万元，按建安费 1.6%；③桥梁单跨≥30m 非简支梁，按建安费 2.4%。	

3. 乙方按合同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合规结算资料后，开具税率、税额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服务名称、项目信息与合同及财审资料一致。

4. 发票税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

5. 甲方无需支付定金及进度款，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依据结算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结算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3份纸质施工图及电子版、扫描件），交付时间为接受甲方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设计人需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设计方案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损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的100%（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扣除税费以外的总金额）。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变更设计文件等）及因本合同项目产生的专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通用技术、标准规范、常用设计模板等自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无偿、永久使用的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部分自有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项目信息、设计成果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用地规划资料、场地勘察数据等基础资料；(2)设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设计文件、图纸、数据等；(3)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商业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上述保密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保密信息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应尽义务、违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项目设计委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项目设计费(若有)，并向甲方支付该项目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擅自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其他用途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恢复履行合同的具体时间及后续安排；若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60天内，双方仍无法就合同履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的变更与解除

对本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与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若确需协商解除，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依据相关条款直接行使合同解除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无需提前 3 个月通知，但应在通知中列明解除合同的事实及依据。本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变更或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以及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的效力。

(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甲方：

根据我市印发《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了进一步加大我市对建筑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的合作，提高我市经济发展。现全权委托我司下属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负责该年度项目的收费及执行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给予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与分公司及贵单位无关。

附：

账户名称：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80020000024062926

单位负责人：梁清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9033335256501

授权公司：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远

被授权公司：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梁清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MA7ET1EB2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华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温州大道
6号凯里国际商贸城二期28幢3层3-10239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社会鉴定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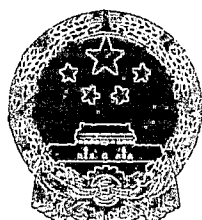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352013290

有效期: 至2027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